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呂鳳玲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李奕享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03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；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至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，業據提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金融帳戶存款交易紀錄為憑，參酌聲請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及財產總額均為0元，核與本院調取之資料相符，而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1034號請求離婚等事件非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郁庭